

7. 特定资质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县直机关幼儿园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县直机关幼儿园教学电子白板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5寸教学一体机（带移动支架）、65寸教学一体机（带壁挂架）、75寸教学一体机、实物展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90017.4万元，资产总额为2761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施工费（含线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